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7号

当事人：黄焯均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台山市白沙镇朗南村委会龙安村乐禾坑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位于台山市白沙镇朗南村委会龙安村乐禾坑，生猪现存栏量约17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水未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粪污水通过猪舍管道收集排入一化粪池，化粪池收集后再排入场内的坑塘，坑塘设有一个溢流排放口，溢流排放口连接外环境沟渠，现场检查时，坑塘内有水正在溢流排放至外环境。经核查，你养殖场于2021年2月25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hb440700500005922K001W），该排污许可登记目前已过期。

以上事实，有2026年3月25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排污许可登记信息；养殖场承包合同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